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（日間部）110學年度學分表

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5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/課程會議通過

類別	110學年度(一年級)					111學年度(二年級)					學分合計	學時合計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共同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15	15
	社會科學統計			3	3							
	研究工具-質性研究	3選1			3	3						
	研究工具-行動研究											
	研究工具-統計資料詮釋與分析											
小計	3	3	6	6	小計	3	3	3	3			
專業必修	當代嬰幼兒教保議題探討與分析	3	3								9	9
	嬰幼兒發展理論與研究	3	3									
	專題研討(seminar)			3	3							
	小計	6	6	3	3	小計	0	0	0	0		
專業選修	●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理論與研究			3	3	●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	6	6	3	3	12	12
	●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理論與研究					●幼兒行為評量與輔導研究						
	★幼教課程理論與模式研究					●幼兒情緒發展專題研究						
	★嬰幼兒適性課程研究					★親職教育研究						
	★幼兒教育哲學					★兒童文學專題						
				★生命教育專題								
				★幼兒美感教育專題								
				▲學前特教專題								
				▲嬰幼兒健康照護專論								
				◆幼托機構行政管理專題								
				◆兒童產業分析與研究								
			◆嬰幼兒教保政策與法規分析									
小計	0	0	3	3	小計	6	6	3	3			
	9	9	12	12	合計	9	9	6	6	36	36	

- 1 共同必修15學分（內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、專業必修9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共計36學分，每門課程皆是3學分3學時。
- 2.專業選修分為 ●嬰幼兒發展、★嬰幼兒課程與教學、▲嬰幼兒健康照護、◆教保行政與產業發展 4個學群課程，至少需跨修2個群組課程，不得僅選修單一群組課程。
- 3.入學前未曾修習嬰幼兒發展及教保專業領域課程者，須至大學部補修幼兒教保概論(2)、幼兒發展(3)，且所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研究所修習的專業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核心課程。
- 5.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數位課程，並取得6小時修課證明。